環球科技大學
第 36 次校務會議資料

壹、主席致詞(5 分鐘)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0 分鐘)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一	「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已於 106.05.15 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務研究發展室
二	「105-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藍圖(草案)」新訂案。	照案通過。已完成 A3 架構圖和小卡片之印製，分送相關單位中。	校務研究發展室
三	「環球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案。	照案通過。已於 106.05.04 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務處
四	「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已於 106.05.10 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人事室
五	「環球科技大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已於 106.05.10 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人事室
六	環球科技大學獎助改善師資經費運用辦法」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已於 106.05.10 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人事室
七	「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	照案通過。已於 106.05.04 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人事室
八	「環球科技大學職員工聘約」修正案。	照案通過。已於 106.05.04 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人事室
九	「環球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計分標準(草案)」新訂案。	修正後通過。已於 105.05.24 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務處

決定：

參、工作報告(20 分鐘)

專案報告：請林副校長三立博士進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摘要報告，請參閱資料附件一，第 3-5 頁。

肆、討論事項(60 分鐘)

案由一：「環球科技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草案)」新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本辦法草案經研發處 105 學年度第 8 次處務會議(106.04.07)審查，經法規諮詢小組審議修正後，並於 10 6 年 5 月 9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二、本辦法(草案)全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二，第 6~7 頁。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案由二：「環球科技大學教師兼任主管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基於學校財務考量，以及為簡化最優學術或行政主管遴選方式，修訂本辦法。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三，第 8~10 頁。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案由三：「環球科技大學鼓勵專任教師自願提前退休與資遣及離職優惠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考量審查小組審議期限之彈性，修訂本辦法。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四，第 11~13 頁。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伍、臨時動議(5 分鐘)

陸、散會

（附件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摘要報告

壹、前言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之定位與價值

(一)定位

技職教育肩負**培育優質技術人才**使命，不僅是專門知識之傳遞，更應**以「從做中學」及「務實致用」作為技職教育之**定位**。**

(二)價值

以「實務教學」及「實作與創新能力培養」作為核心價值**。**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面臨之問題與挑戰

雖然技職校院辦學成果逐漸受到重視及認同，然而，技職教育仍面臨諸多困境，均須重新盤整因應及解決；包括：

1. **高職端**之設科未能符應產業變動需求、學生對基礎學科之**學習動機待提升**、生涯與職業輔導未能落實及就業率偏低；

2. **技專校院端**之科系與碩博士班設立核准機制待檢討、**畢業生學用落差問題**；

3. 整體技能職類分類分級不夠明確、**證照重量不重質**、技職價值尚待重建、**師資培訓與產業脫節**、學校設備設施老舊或未有效利用。

4. 面臨我國少子女化現象之嚴峻威脅，技職校院刻正面臨**招生問題**所肇致之危機；

5. 產業結構也已逐漸從單一規模經濟轉向創造更高產值為重之**跨業整合範疇經濟**，且機器人世代、人工智慧、智能製作、物聯網、大數據、金融科技、能源科技、醫療科技及自動化駕駛與運輸等**新興科技趨勢**，以驅動產業必須不斷轉型發展。

6. 在資訊爆炸之時代，技職教育更需要**培養具備取得資訊與運用資訊科技能力，並具解決問**

題與創新決策及判斷之卓越人才。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未來發展方向

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四條規定略以：「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制定宏觀技職教育政策綱領…」。**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以下稱本綱領）**，將作為引領技職教育突破現況問題，以及因應全球化時代與未知產業樣貌之重要發展方向，且**至少每二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爰此，**本綱領明定技職教育發展之願景、目標及推動方向**，藉以引領技職教育之施行及未來發展。

（一） 在**制度面**，係以重整技職教育體系、暢通回流教育管道及建立具彈性之技職教育制度為主；

（二） 在**學習面**，乃以改善課程體系、加強實作與培養跨領域能力及創新創業精神為中心；

（三） 在**社會面**，則重新定位證照制度、整合學校與職訓（場）資源，增進產業與學校協力責任，以重建社會對技職教育之價值觀。

簡言之，本綱領係以 1. 更彈性之**職業繼續教育**、2. 更精準之**人才培育**、3. 更落實之**產業實習機制**、4. 更具效益之**證照制度**，以及 5. 更完善之**產官學協力培育人才機制**，進行未來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力之養成，俾能培育適應時代變遷、具備競爭力之新世代人才。

貳、綱領說明

如附錄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架構圖」。

參、結語與未來前瞻

透過本綱領之實踐，期待我國**技職教育所培育之專業技術人才，具備實作力、創新力及就業力**，並能**成為國家經濟發展，促進社會融合，以及傳承技術與創新產業之重要推手**，進而成為帶動整體社會向上提升之正面能量！

附錄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架構圖

願景

培養具備實作力、創新力及就業力之專業技術人才

目標一：重整技職教育體系，暢通回流教育管道，彰顯技職教育價值

目標二：強化課程體系與實作能力養成，激發學生創新思考與創業精神，促進技術傳承與產業創新

目標三：產官學協力培育技職人才，重建專業技術價值，翻轉技職教育地位

推動方向

一：重建新型態之技職教育體系，以彈性之職業繼續教育吸引社會大眾選擇就讀

二：建立有效職涯認識與探索機制，培養專業技術價值觀

三：建立實作及問題導向之學習型態，培養跨領域能力、創新創業精神及國際移動力

四：激勵教師提升符應產業發展之教學能力及調整育才思維，投入實務教學創新試驗，從事實務應用研究，以利技術傳承及創新

五：依產業人才職能基準，重新定位職業證照制度，落實職場能力分類分級

六：加強實務連結及產學合作，增進產業與學校協力培育人才之社會責任

（附件二）

環球科技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草案)

環球科技大學第 xx 次校務會議(106.xx)制定

第一條　環球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產學合作，協助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教職員工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企業：與本校合作，運用本校資源(包括資金、技術、空間、設備、人力等)，或經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依法登記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本校取得該公司之股權者。

二、技術持股：本校之研發成果(包含技術、專利及師生作品等)，提供衍生企業使用，而取得該公司之股權者。

三、教職員工生：係指本校專任教師、職員工(含約聘僱)、學生及校友。

第三條　持股方式與持股比例：本校得以投資資金或技術持股(運用本校資源，包括資金、技術、空間、設備、人力等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或技術)等方式而持有該公司股權，惟其股份不得超過全部股份之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衍生企業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申請者需檢附下列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送交本校產學合作中心，召集「衍生企業審議小組會議」審理。

1. 衍生企業設立申請表。
2. 衍生企業營運規劃書。
3. 同意審查聲明書。

二、衍生企業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1.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由研發處產學合作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當然委員包括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總務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選任之校外專業委員，且校外專業委員之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2. 審議小組成員兩年一任，連選得連任之，由校長聘任。
3. 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4. 審議小組負責訂定審議基準、本校對衍生企業之出資(或入股)方式與金額、增資或減資事宜及董監事代表人選派。

第五條　衍生企業應依本校持股比例給予本校等同比例董監事席次至少(含)一席，由本校指派代表擔任之。

第六條　衍生企業應依本校持股比例支付盈餘分配，本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十將作為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本校對於衍生企業之虧損，依照公司法負有限責任。

第七條　衍生企業若需使用本校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電腦軟體、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從事商業行為及權利金或衍生利益之分配，須依照「環球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歸屬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簽訂契約辦理。

第八條 衍生企業不得以學校名義經營，其財務應與學校明確劃分，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並受學校監督。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可借調或兼辦衍生企業各項職務，並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環球科技大學教師兼任主管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現任一級主管教師連續兼任主管職務六年以上者，於任內或卸任時得申請一學期帶職帶薪休假，連續兼任八年以上，於任內或卸任時得申請一學年帶職帶薪休假。 帶職帶薪期間，僅核發月支數額(不含學術研究費)。 所謂連續以兼任行政職務中斷期間不超過六個月為計算標準；惟中斷期間不計入行政年資。	第二條 凡現任一級主管教師連續兼任主管職務六年以上者，於任內或卸任時得申請一學期帶職帶薪休假，連續兼任八年以上，於任內或卸任時得申請一學年帶職帶薪休假。 凡現任二級主管教師連續兼任主管職務八年以上者，於任內或卸任時得申請一學期帶職帶薪休假，連續兼任十年以上，於任內或卸任時得申請一學年帶職帶薪休假。 所謂連續以兼任行政職務中斷期間不超過六個月為計算標準；惟中斷期間不計入行政年資。	帶職帶薪休假僅限一級主管
刪除	~~第四條~~ ~~帶職帶薪休假期間，若申請到國外學術機構進修研究者，每月得另給予美金最高1500元之獎勵金；若配偶亦為本校教職同仁，且陪同出國者，得申請留職停薪。~~	基於學校財務考量，刪除本條文。
刪除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帶職帶薪進修研究者，應填寫申請表，檢附進修研究計畫，會簽相關單位，由校長核定後生效。進修研究結束後一個月內應繳交成果報告書一份。~~	教師帶職帶薪進修研究已有相關法規適用，建議刪除。
刪除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帶職帶薪進修研究者，並得依本校「獎助改善師資經費運用辦法」申請補助。~~	配合第五條刪除本條文內容
第四條 教師連續擔任主管(不含副校長)達二年以上者，視為該學年度「最優學術或行政主管」候選人，於學年度結束前，分別由全體教職員工	第七條 教師連續擔任主管(不含副校長)達二年以上者，~~由現任一、二級主管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各選出得票數最高之前六名~~為該學年度「最優學	調整項次 為簡化最優學術或行政主管遴選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含約聘僱人員)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出前三名，分別頒給獎牌乙座以及依序發給獎金新台幣貳萬元、壹萬貳仟元及陸仟元，擇適當場合公開表揚。其經費由人事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術或行政主管」候選人~~一年度最優學術或行政主管~~，於學年度結束前，分別由全體教職員工以無記名方式由候選人中選出得票數前三名者，頒給獎牌乙座、依序發給獎金新台幣貳萬元、壹萬貳仟元及陸仟元，擇適當場合公開表揚。其經費由人事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方式，將二階段選舉變更為一次選舉。
第五條 本校得考慮學校校務之運作發展及財務營運成本，保有核定同意與否之權利。	新增	增設學校有核定與否之權利
第六條	第八條	調整項次

環球科技大學教師兼任主管獎勵辦法(修正後)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86.05)制定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89.05)修正
89 年 6 月 2 日校長核定通過修正
90 年 2 月 27 日校長核定通過修正
91 年 3 月 26 日校長核定通過修正
第 10 次校務會議(91.07)修正
第 43 次校務會議(98.08)修正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4 次校務會議(100.05)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8 次校務會議(101.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次校務會議(106.**)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投入校務發展規劃及行政領導工作，並能兼顧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教師兼任主管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現任一級主管教師連續兼任主管職務六年以上者，於任內或卸任時得申請一學期帶職帶薪休假，連續兼任八年以上，於任內或卸任時得申請一學年帶職帶薪休假。帶職帶薪期間，僅核發月支數額(不含學術研究費)。

所謂連續以兼任行政職務中斷期間不超過六個月為計算標準；惟中斷期間不計入行政年資。

第三條　凡符合前條資格並申請帶職帶薪休假者，每學年合併全時進修名額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四條　教師連續擔任主管(不含副校長)達二年以上者，視為該學年度「最優學術或行政主管」候選人，於學年度結束前，分別由全體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出前三名，分別頒給獎牌乙座以及依序發給獎金新台幣貳萬元、壹萬貳仟元及陸仟元，擇適當場合公開表揚。其經費由人事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五條　本校得考慮學校校務之運作發展及財務營運成本，保有核定同意與否之權利。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環球科技大學鼓勵專任教師自願提前退休與資遣及離職優惠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優退金之金額依最近二學年教師評鑑成績區別如下： 一、最近二學年教師評鑑成績皆為通過者，核發 80 萬元。 二、最近二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中，有一學年<u>或二學年</u>為未通過者，核發 60 萬元。	第四條 優退金之金額依最近二學年教師評鑑成績區別如下： 一、最近二學年教師評鑑成績皆為通過者，核發 80 萬元。 二、最近二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中，有一學年為未通過者，核發 60 萬元。	敘明教師評鑑成績有一學年未通過或二學年皆未通過者，核撥 60 萬元。
第七條 本辦法辦理期程如下： 一、自願提前退休與資遣及離職者：應檢具相關文件於每年 3 月 1 日前送達人事室。 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提送者：應檢具相關文件於每年 3 月 5 日前送達人事室。 三、審查小組應於<u>報核</u>前完成審議。	第七條 本辦法辦理期程如下： 一、自願提前退休與資遣及離職者：應檢具相關文件於每年 3 月 1 日前送達人事室。 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提送者：應檢具相關文件於每年 3 月 5 日前送達人事室。 三、審查小組應於<u>每年 3 月 15 日</u>前完成審議。	考量審查小組審議期限之彈性

環球科技大學鼓勵專任教師自願提前退休與資遣及離職優惠辦法
(修正後)

環球科技大學第 34 次校務會議(105.12)制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 xx 次校務會議(106.xx)修正

第一條　本校因應教育政策及學校永續發展，為提供本校專任教師依個別情況重新規劃職涯之優惠措施，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鼓勵專任教師自願提前退休與資遣及離職優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自願提前退休與資遣及離職者，除應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相關規定，分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申請退休金資遣給與及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申請養老給付外，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適用本辦法加發優惠退休資遣離職金(以下簡稱優退金)。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下列資格者適用本辦法：

年滿六十二歲以下，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優先適用：

一、因調整課程、減班、停招、整併、裁撤等系所中心之教師。

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提送，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洽詢當事人同意者。

本校專任教師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一、曾依軍公教人員退休辦法退休者。

二、與本校簽署進修合約尚未履約完成者。

第四條　優退金之金額依最近二學年教師評鑑成績區別如下：

一、最近二學年教師評鑑成績皆為通過者，核發 80 萬元。

二、最近二學年教師評鑑成績中，有一學年<u>或二學年</u>為未通過者，核發 60 萬元。

第五條　優退金之發放自退休資遣離職生效日起，於一年內按月發放完畢。

第六條　本校應成立審查小組，辦理本辦法所訂之各項事宜。審查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辦理期程如下：

一、自願提前退休與資遣及離職者：應檢具相關文件於每年 3 月 1 日前送達人事室。

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提送者：應檢具相關文件於每年 3 月 5 日前送達人事室。

三、審查小組應於<u>報核</u>前完成審議。

第八條　審查小組得考慮學校校務之整體發展決定當學年度之名額及優先序，並保有核定同意與否之權利。

第九條　依本辦法辦理自願提前退休與資遣及離職者，學校得依其授課專長優先延聘為本校兼任教師。

第十條　申請自願提前退休與資遣及離職經核定者，當學年度免接受教師評鑑。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經董事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